**4. 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费率（选择一） | 费率（选择二） |
| 公路、铁路（不含高架） | 0.36‰ | 0.18‰ |
| 民用住宅、一般工业厂房、宾馆、商业楼宇、仓库、剧院、体育场（馆） | 0.54‰ | 0.24‰ |
| 桥梁、高架铁路、隧道、特殊工业厂房 | 0.72‰ | 0.32‰ |
| 免赔额 | 每次索赔免赔额为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 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

注：1、费率调整因素

甲级资质：费率表费率×1.0倍

乙级资质：费率表费率×1.1倍

丙级资质：费率表费率×1.2倍

2、保险费

保险费=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选定费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准，二者相等。

3、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每人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20万元。